

基北區（臺北市）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		代碼	411401
校址	(111095)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8 號		電話	(02)2861-9596
網址	http://www.hka.edu.tw		傳真	(02)2862-3507
招生科班別	表演藝術科(音樂組)		備 註	
身分別	一般生	外加名額		◎報名日期： <u>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</u> ◎放榜日期： <u>110 年 7 月 20 日</u> ◎複查日期： <u>110 年 7 月 21 日</u> ◎報到日期： <u>110 年 7 月 22 日</u> ◎申訴日期： <u>110 年 7 月 23 日前</u> ◎報到後放棄日期： <u>110 年 7 月 23 日前</u>
		身障生	原住民生	
招生名額	9	0	0	
報名費用	300 元		術科測驗日期	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
科班發展特色	一、 招收表演藝術科（音樂組）學生 ，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為主要目標。 二、課程內容以教授合唱、軟體應用與編曲、流行和聲與賞析、音樂基礎訓練等課程，另開設個人專長主修課程（流行聲樂、古典聲樂、流行爵士鋼琴、薩克斯風、國樂樂器、西樂樂器、應用音樂……等）。 三、聘請業界一流師資授課、擁有完善之專業教室與教學設備。 四、高中二年級規劃教育旅行，赴香港演藝學院研習。 五、培訓學生積極參加各項音樂競賽，屢創佳績。如：參加 105-108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鄉土歌謠比賽榮獲特優第一名。			
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	一、錄取門檻：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甄選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 x30%+術科測驗 x70%，滿分為 100 分。 三、甄選項目： 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佔總成績 30%。 國中前 5 學期成績單(含獎懲 40%、缺曠 40%及日常生活表現評語 20%) (二)術科測驗：佔總成績 70%。 自選 1 項包含流行聲樂、古典聲樂、流行爵士鋼琴、薩克斯風、國樂樂器、西樂樂器、應用音樂…等音樂專長表演，風格形式不拘，限時 1-2 分鐘。 音準 40%、熟練度及完整性 40%、創意 20%。 四、錄取方式： (一)依總成績擇優錄取。 (二)同分比序順序：1.術科測驗成績、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 五、放榜方式：110 年 7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 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於三級警戒期間，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調整措施如下： 1.本校甄選項目得調整為線上方式進行，其所占成績配分不變。 2.如術科測驗項目無法採用線上進行者，得改為線上面試辦理，其所占成績配分不變。若原甄選項目有面試者，則「線上面試」所占成績配分為「原術科測驗項目配分」及「原面試項目配分」總和，其兩者合併辦理。 3.調整後之甄選項目於術科測驗日期前七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			
報名方式	一、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郵寄報名方式（本校地址，教務處收）辦理，報名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及資料審查文件郵寄至本校。 二、應繳資料：1.報名表（自行列印後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影本）。 2.資料審查所需資料：國中前 5 學期成績單(含獎懲 40%、缺曠 40%及日常生活表現評語 20%)，資料審查後不退還。 3.報名費用 <u>300 元</u> ，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註明：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。			
報到方式	一、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線上報到方式（ http://www.hka.edu.tw/ ）辦理，錄取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完成，完成後將相關表件，上傳至本校報到連結。 二、應繳資料：1.畢業證書。 【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為落實防疫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，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得於註冊時再行繳交學校。】			

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<p>一、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線上放棄方式 (http://www.hka.edu.tw/) 辦理，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，完成後將相關表件，上傳至本校連結。</p> <p>二、應繳資料：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國中就讀學區，歡迎跨縣市報考。</p> <p>二、本科男、女兼收。</p> <p>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(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)、用途及數額，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。</p> <p>四、錄取新生除居住於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得免住宿外，餘均應承租本校推薦之宿舍統一管理，請審慎考慮。</p> <p>五、有關本校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</p> <p>※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</p>